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岷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80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岷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3行「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更正為「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該筆款項轉至其他人頭帳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補充證據「被告蔡岷蓁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1419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然被告所犯幫助犯罪之行為僅有1個，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2 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就自白減刑之要件，舊法係規定
0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而修正後新法規定「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依據新舊法比較結果，
05 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自
06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7 為幫助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08 之。

09 (三)量刑審酌：被告幫助他人詐欺、洗錢之犯行擾亂金融秩序，
10 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並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11 之人，及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手段、目的、造成法益侵害情節
12 等，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金
13 訴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1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不宣告沒收：至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6 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
17 錢犯行，使本案被害人陳宇廷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
18 頭帳戶後，復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將被害人匯入款項轉匯
19 至本案帳戶，款項隨即再遭移轉，惟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
20 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故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判
22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

24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仔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法條：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8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蔡岷蓁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公園，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連同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成」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阿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日，傳送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予陳宇廷，待陳宇廷瀏覽並點擊訊息上連結加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好友聯絡後，即以暱稱「沈佳琪」、「國票專員-蔡美娜」加入陳宇廷LINE聊天室中，佯稱可下載國票綜合證券應用程式，從事線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宇廷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1日11時13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沙昌平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02號判決)後，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1時43分許將前開款項全數轉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陳宇廷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岷蓁之供述	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並未多做查證，即將本件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連同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係為申辦貸款，對方表示需伊帳戶資料幫伊包裝，就是幫伊做帳戶的出入云云。
2	被害人陳宇廷於警詢時之指述	其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所騙於111年7月11日11時13分許匯款15萬元至證人沙昌平帳戶之事實。
	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凱基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	
3	證人沙昌平於警詢中之供述	(1)其將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帳戶個資檢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被害人遭騙匯入證人前開帳戶及該等款項旋遭轉出之事實。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02號刑事簡易判決	(3)證人提供前開帳戶做為行騙被害人工具之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判決有罪之事實。
4	本件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本件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本件中信帳戶於112年7月11日起有大量存提紀錄之事實。 (3)被害人遭騙匯入證人帳戶之款項，於同日11時43分許自該帳戶轉入本件中信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	佐證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
6	法務部單一窗口165反詐騙專線查詢結果	佐證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